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096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54236628_113309630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112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-子計畫二2-3【國中小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公開授課暨教學影片獎勵】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(110至113年)」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資訊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計畫如附件：

(一)目標：藉由全英語公開授課，提供教師觀摩班級經營、切磋教學方法及相互學習機會，形成專業社群，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

(二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（鳳山區曹公國小、以下簡稱英資中心）。

(三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或小學部）英語教師（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、實習教師）。

(四)實施規準：參閱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常用課室英語參考手冊」發文版（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3535號函）。手冊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rR8qYb>。

(五)申請資料：申請審核本案計畫之英語課教師，應備妥計畫內所述資料提交至所屬學校，並請學校向本市英資中心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為於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前。

(六)獎勵辦法：

1、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繳交所有申請資料且通過審核之授課教師核予嘉獎1次。

2、教師獎勵：授課教師參與本計畫所繳交授課影片經審核後：

(1)達90分以上特優者，每位教師核予嘉獎2次，並核發該件獲獎之教學影片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。

(2)達80-89分優選者，每位教師核予嘉獎1次，並核發該件獲獎之教學影片獎金1,500元。

(3)作品未達優良基準者，得予從缺；本中心並得依實際參賽情形調整獎勵名額，以資鼓勵。

3、學校獎勵：學校申請案件通過審核之公開授課教師比

率，佔全校實際教授英語課之英語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50%以上者，行政人員1-2人嘉獎1次；70%以上者，行政人員3人嘉獎乙次；90%以上者，行政人員4-5人嘉獎1次，另獲頒獎狀乙紙。

4、活動圓滿結束後，承辦單位相關人員由學校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本權責予以敘獎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資中心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710-4274分機83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